

附件 2：部门三公经费公开

泾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76.46	24.92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6.5	5.1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9.96	19.7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9.96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19.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

况说明。

泾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较上年减少 43.87 万元，下降 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拟采购的两辆执法执勤车未完成采购计划。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购置了两辆执法执勤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泾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16 万元，占 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76 万元，占 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较上年减少 1.79 万元，下降 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2022 年泾县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6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61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法院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泾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泾办发〔2015〕3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44.66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拟采购的两辆执法执勤车未完成采购计划。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拟采购的两辆执法执勤车未完成采购计划。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4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44.66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拟采购的两辆执法执勤车未完成采购计划。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拟采购的两辆执法执勤车未完成采购计划。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较上年增加 2.59 万元，增长 15%。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执行案件增多用车产生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是用于案件审判和案件执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泾县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